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洋丰中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洋丰中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